

業 務

本集團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主要從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銷售豬肉。天怡（福建）為福建省莆田市其中一家最大型的豬肉供應商，於2010年佔福建省莆田市生豬總出欄量的約21.7%。（附註1）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6%。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9%。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及人民幣356.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莆田市，包括一個豬隻養殖場及一個屠宰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委聘五名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屠宰場為在莆田市五個城區及一個縣內四個城區（城廂區、荔城區、秀嶼區及湄洲灣北岸經濟開發區）的唯一一個獲莆田市人民政府認可及指定的「星級」屠宰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屠宰場亦為莆田市內唯一一個獲認可的「二星級」屠宰場，而另外兩個位於莆田市內獲「星級」評級的屠宰場則為認可等級較低的「一星級屠宰場」。

本集團於2006年開展其營運，其後成為「海峽兩岸（福建）農業合作計劃」的示範商業公司。於2007年8月，本集團成功就本集團的環保生豬養殖設施及方法申請及取得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的補助金。此外，本集團已自福建省及莆田市各政府取得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省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及「省級重點龍頭企業」。本集團亦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列為「全國科普惠農興村先進單位」。本集團的管理體系獲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頒發ISO9001：2008認證。

董事相信，深受認同的品牌加上產品優質的聲譽，可提高客戶對集團產品的信心，因而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建立其自有的「普甜」品牌，並於2007年7月建立其首個銷售點，以有關品牌在零售網絡中營銷其產品。

附註1： 本集團在莆田市的市場份額乃以本集團的生豬出欄量除以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公佈的莆田市同期生豬總出欄量計算得出。

業 務

於2009年之前，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一直來自銷售商品豬。為進一步發展下游市場及轉型為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本集團成立其自身的屠宰場，其最高年屠宰量約達2,000,000頭生豬，並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憑藉新增屠宰設施，本集團已成功組成一個涵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生產的垂直一體化營運平台。自此，本集團已將其主要業務重心由銷售商品豬轉移至批發白條豬肉及內臟以及零售以「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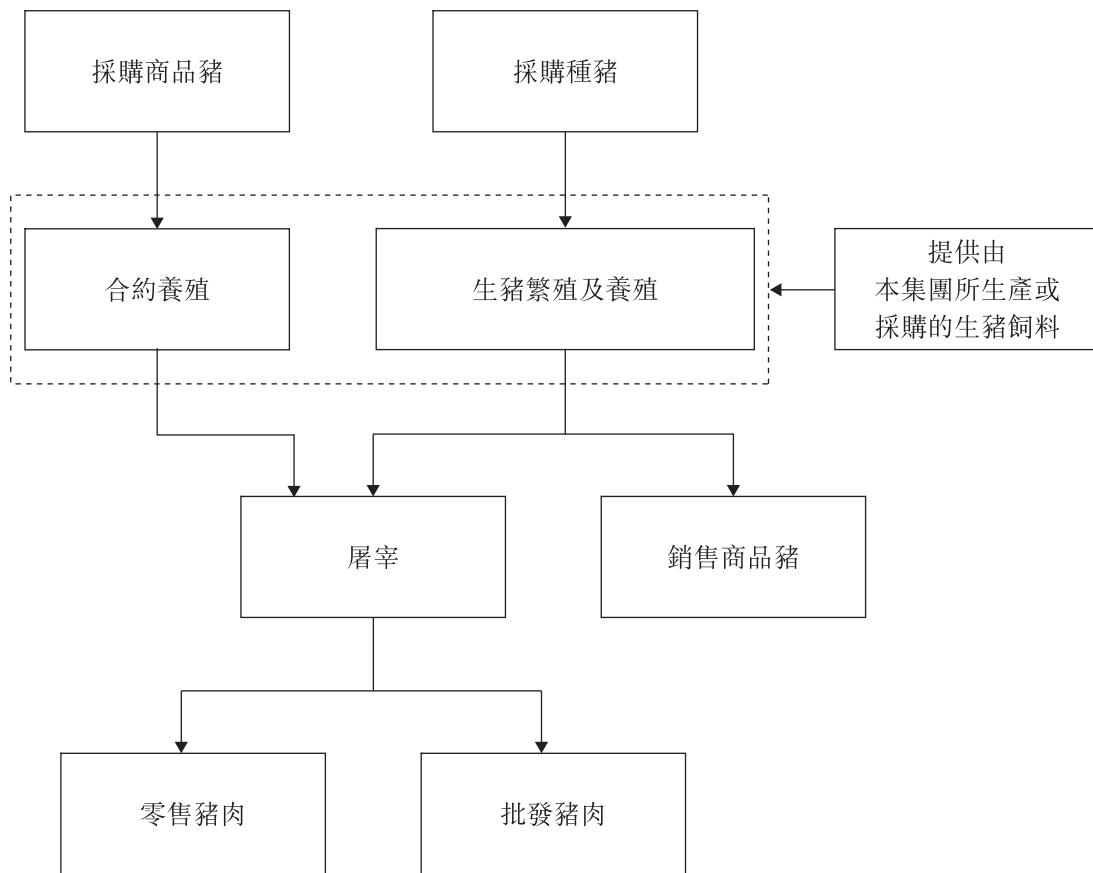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重心，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6百萬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203.5%及118.1%。然而，由於本集團向主要為豬肉產品中間商的批發客戶提供一般為期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商品豬客戶則於交付時結清彼等的採購，故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亦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此外，就本集團的有關業務重心調整而言，批發豬肉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73.5%，亦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本結構變動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經營開支，而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屠宰場的經營開支，比如設備及機器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因而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80.3百萬元或263.4%。此外，由於本集團透過短期借款及營運資金撥支興建屠宰場，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由於預計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有所上升，本集團亦已透過在福建省發展更多銷售點擴張其豬肉直銷網絡。此舉措不但使本集團的銷售大幅增長，亦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認受性。

本集團已就其生豬養殖及豬肉生產過程實行嚴格措施，藉以確保其產品的安全及質量以及遵守適當環境法規。本集團亦採用環保廢料管理體系，將生豬廢料循環再造為肥料。

本集團的產品已獲(其中包括)福建省農業廳於2008年2月及2011年3月認證為「無公害農產品」。本集團的「」及「」品牌亦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12月列為「福建名牌產品」，而「」則於2010年11月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列為「福建省著名商標」。有關本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及證書列表，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業務

下表概括說明本集團現時的垂直一體化豬肉生產模式：



根據本集團的垂直一體化豬肉生產業務模式，本集團能夠確保其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而該模式亦有助分散關於生豬及／或豬肉價格波動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種豬。該等種豬所分娩的乳豬隨後乃於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內養殖。自2009年4月起，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品豬，並委聘合約農戶向本集團提供生豬養殖服務。生豬的飼料乃由本集團生產或採購自飼料製造商，而部分生豬飼料乃根據本集團的配方生產。當生豬達到成豬階段時(i)會出售予生豬中間商或(ii)自2009年8月起於本集團的屠宰場予以屠宰(在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前，本集團生豬的屠宰乃分包予莆田市內的第三方屠宰場以及泉州市(由約2010年12月至約2011年8月)及福州市的第三方屠宰場，以供應予本集團位於該等地方的合約超市專櫃)。生豬經屠宰後，白條豬肉連同內臟會透過批發渠道出售，而多種切好的豬肉及內臟乃以本集團的品牌透過零售渠道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莆田市及福州市內有17間直營店，並有51個超市專櫃遍佈福建省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及福州市。

業 務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屠宰場為區內唯一獲得政府認可及批准的屠宰場

根據城廂區及莆田市人民政府所實行而於2009年12月生效的政策，僅由最少具有「二星級」認可的屠宰場所生產的豬肉方可於荔城區及城廂區市區內流通及分銷，而該政策並無就莆田市內的其他城區、縣或地區訂明類似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屠宰場為莆田市內四個區域(即城廂區、荔城區、秀嶼區及湄洲灣北岸經濟開發區)內唯一一個獲莆田市政府批准及指定的「星級」屠宰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豬屠宰場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列為「二星級屠宰企業」，並為莆田市地區內唯一一個「二星級」屠宰場。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白條豬肉及豬肉銷售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所帶動，其最高年屠宰量約達2,000,000頭生豬。儘管本集團的屠宰場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本集團的生豬養殖能力所限而很大程度上未被充分利用，董事認為，增加生豬養殖模式的規模將會繼續有助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確保產品質量及提高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經營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其包括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銷售和分銷豬肉。本集團經營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豬隻養殖場及一個生豬屠宰場)均已獲得莆田市地方政府批准。本集團亦擁有其自身的批發及直銷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7間直營店及51個超市專櫃，以零售其豬肉。

採納該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並因而加強因應不同市場狀況出售其產品的靈活性及盈利能力(例如新鮮及冷鮮豬肉)。該模式亦有助盡量減低本集團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性及其所面臨的多項生產成本波動風險(包括生豬飼料成本及生豬價格的波動)。此外，本集團亦可緊密監督生豬養殖及豬肉生產的每個過程，以確保豬肉的質量，繼而有助加強及提高本集團的聲譽，並使本集團自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本集團自有的「普甜」品牌為深受認同的品牌

本集團已發展以自有「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銷售網絡，當中「P」及「普甜」於2008年12月獲福建省人民政府認定為「福建名牌產品」，而「」則於2010年11月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認定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為於福建省莆田市內的豬肉供應商龍頭之一，於2010年佔福建省莆田市的生豬總出欄量的約21.7%。本集團分別自福建省及莆田市各政府取得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省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證書」及「省級重點龍頭企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龍頭地位及深受認同的品牌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客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有助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訂有關於衛生及產品質量的嚴格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就其生產過程制定嚴格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就挑選供應商訂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種豬、商品豬及原材料的供應商就其業務營運擁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在本集團的養殖場中，本集團已於欄舍實行傳染病防治措施，亦訂有緊急措施應付動物疾病爆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一隊由七名專家組成的獸醫團隊及一隊由七名人員組成的衛生及質量控制團隊，以實行本集團的衛生及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採納多項措施，並由其獸醫團隊的專家對合約養殖場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合約養殖場所養殖的生豬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養殖場及合約養殖場內並無爆發任何疾病。本集團亦在其屠宰場實行嚴格控制措施，以避免豬肉受到污染及維持高度衛生標準。

作為肯定本集團的嚴格質量控制標準及內部管理體系，本集團獲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頒發ISO 9001：2008及良好農業規範認證。本集團的產品獲福建省農業廳認證獲得「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產地認證證書」。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實行的嚴格產品、衛生及質量控制將使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力，因為該等措施連同對其的認可將會加強客戶購買及食用本集團產品的信心。

業 務

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蔡晨陽先生領導，彼具有逾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促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急速增長。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並一直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物色商機，以及監管本集團的資本融資。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蔡盛蔭女士於會計及金融方面具有逾5年經驗。楊志海先生為生產部主管，於食品行業及生豬養殖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陳金良先生具有逾六年的管理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對行業的深入認識及經驗使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具有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擴充生豬養殖能力，更加善用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

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起開始營運以來，其使用率一直處於15%或以下。為更加善用本集團的屠宰場及有鑑於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增長，本集團已計劃根據現有生豬繁殖及養殖設施的標準在莆田市興建六個額外養殖場，其中一個用作養殖種豬、三個用作養殖商品豬(長大至最多達60天)及兩個用作養殖商品豬(長大至最多達180天)，以增加生豬供應。於完成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尤其是興建額外養殖場)前，本集團擬繼續委聘合約農戶以增加生豬供應，繼而增加豬肉的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

董事相信，擴充本集團的生豬養殖能力將會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加強其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及更加善用本集團屠宰場的產能。

升級生產設施以擴大產品種類

本集團的屠宰場獲地方政府認可為「二星級」屠宰場，而本集團生產的豬肉也獲許可於莆田市內分銷。現時，本集團正從事新鮮豬肉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的有利政策及指引，鼓勵及支持擴充可保存一段較長期間且能夠分銷至較遠地區的冷鮮豬肉的生產及冷鮮豬肉的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計劃安裝所需的額外設備(包括生產冷鮮豬肉的若干冷凍設施)及實行所有必要的檢疫及控制體系，以申請將本集團屠宰場的認可升級。本集團屠宰場的升級使本集團得以生產冷鮮豬肉及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種類。董事相信，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豬肉種類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並會通過多元化減低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業 務

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加強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深化其市場滲透率。本集團計劃於2012年前開設最多約達80個銷售點以擴充其零售網絡，從而增加其於福建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擴充其批發網絡至更多城市，並直接出售其豬肉予餐廳、廠房、快餐連鎖及酒店等終端客戶。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通過提供優質及安全的豬肉予當地的消費者，以擴張其銷售網絡至中國消費能力較高的地方，比如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通過建立更多銷售點及擴充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擬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以就其業務營運建立更為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廣其自有的品牌，董事視該品牌為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且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具價值的資產。董事相信，品牌形象及其認受性為消費者作出採購決定的主要因素。本集團因而將會繼續加強品牌形象，使其成為優質及安全產品的標誌。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位於福建省莆田市內一幅總面積約128,700平方米的土地。該養殖場設有46個欄舍，其中兩個欄舍乃用作養殖種豬、一個欄舍乃用作人工授精及妊娠、五個欄舍乃用作懷孕母豬的生育處、七個欄舍乃用作分娩、兩個欄舍乃用作哺養保育豬、23個欄舍乃用作養殖商品豬、一個欄舍乃用作生產生豬飼料及五個欄舍乃用作生產肥料，全部欄舍均根據本集團經福建省科技部認可的環保標準興建。本集團已取得莆田市城廂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確認函(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莆田市城廂區環境保護局有權及能夠出具有關確認)，確認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遵守劃定方案項下的地域規定。本集團亦已為其豬隻養殖場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內的配套生產設施包括一間獸醫室、一間動物診所、一個藥物及疫苗儲存室以及一間消毒室。本集團亦於其養殖場內設有生豬飼料生產設施，而玉米、大豆粉、麩皮及少量預先混合飼料(包括礦物及補充劑)乃於該設施內混合為僅供本集團的養殖場或其合約農戶使用的生豬飼料。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按養殖1,500頭母豬^{(附註(1))}的產能計，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現時的估計出欄量為每年約36,300頭生豬^{(附註(2))}。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的出欄量分別為28,149、40,656、25,138及18,393頭生豬，而

附註：

- (1) 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實際母豬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波動，介乎約1,200頭母豬至1,500頭母豬，而最高養殖能力則約達1,500頭母豬。
- (2) 假設各母豬平均每年懷孕2.2次及於每次懷孕分娩11頭乳豬(並無考慮死亡率)。

業 務

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於同期的使用率則分別約為77.5%、112.0%、69.3%及67.6%^{(附註(3))}。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養殖的生豬數目超過養殖場的產能，乃由於在2009年替換生產力不再達到規定標準的母豬所致。本公司因而自獨立供應商購買約5,300頭乳豬以保障生豬供應，而該5,300頭乳豬乃計入為本集團養殖場的出欄量，並明顯地增加生豬的出欄量以至使用率。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將約8,500頭乳豬轉移至合約農戶，故本集團養殖場的使用率於2010年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屠宰場亦位於福建省莆田市，其乃根據商務部頒佈的《豬屠宰與分割車間設計規範》(GB50317-2000)標準及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要求[SB/T10396-2005]興建及設計。本集團的屠宰場的現時最高屠宰能力為每年約2,000,000頭生豬^{(附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屠宰場乃莆田市內唯一一個根據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要求[SB/T10396-2005]獲得「二星級屠宰場」認可的屠宰場。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以來，94,852、277,520及176,407頭生豬已分別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本集團的屠宰場內屠宰，即各期間的使用率分別達4.7%、13.9%及11.8%。本集團屠宰場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使用率受本集團的養殖場及合約養殖場的出欄量所限，而本集團的養殖場於2011年的使用率有所下跌乃由於實施劃定方案而影響到豬隻養殖場終止經營，致使莆田市的商品豬供應量下跌所致。為增加使用率，本集團正計劃於2014年前興建六個豬隻養殖場，其具有額外出欄量每年約9,400頭種豬及約374,500頭商品豬。有關設立上述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本集團並無被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屠宰服務，惟由於憂慮來源不同的生豬之間出現交叉感染的高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屠宰場所生產的豬肉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且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且提供屠宰服務並非本集團追求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未曾透過其屠宰場向第三方提供屠宰服務，亦無意在不久將來提供有關服務。

本集團亦計劃將本集團屠宰場的現有設施升級，以增加其產品種類。有關本集團為其屠宰場升級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

(3) 使用率乃按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的實際出欄量除以估計出欄量計算得出。

(4) 屠宰能力乃按假設屠宰場以設計屠宰能力每小時300頭生豬、每年360個工作天及每天分三次輪班運作20小時計算得出。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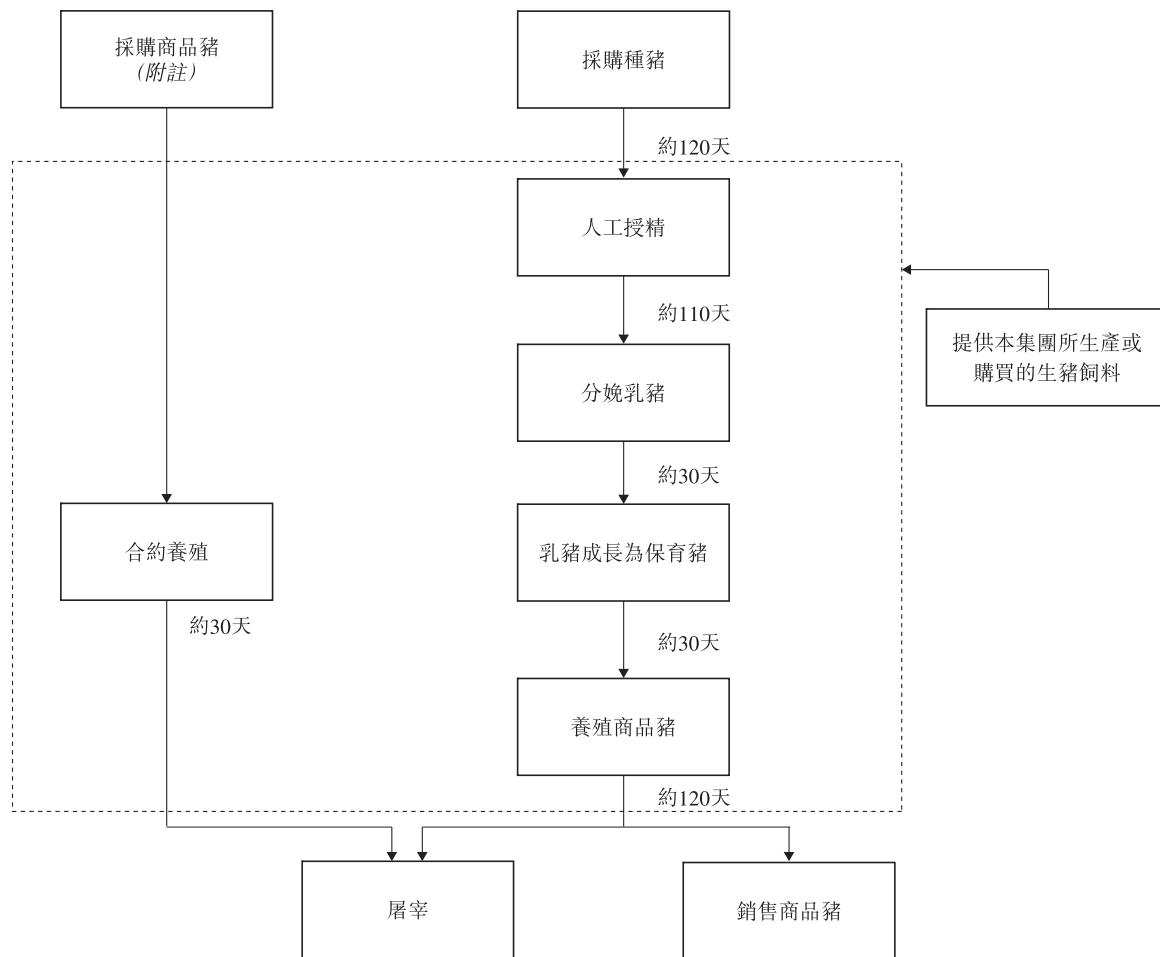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養殖的生豬的一般生命週期：

生豬生命週期	生豬年齡	於養殖場的相關欄舍	於階段結束時 對生豬的處理
1. 乳豬	由分娩至約30天大	分娩欄舍(與母豬養殖，以進行哺養)	轉移至保育豬哺養欄舍
2. 保育豬	約30至60天大	保育豬哺養欄舍	轉移至商品豬養殖欄舍
3. 商品豬	約60至180天大	生豬養殖欄舍	(i)轉移至待宰生豬區域及其後交付至本集團的屠宰場以進行屠宰；或(ii)出售予商品豬中間商

業 務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說明如下：



附註： 於2010年8月前，本集團購買約60天大的商品豬以進行合約養殖。由於合資格合約農戶數目大幅下跌，自2010年8月起，本集團一直購買約150天大的商品豬進行合約養殖，以縮短其飼養週期，藉以維持生豬出欄量穩定及充裕。

業 務

本集團通過其自身的豬隻養殖場或合約豬隻養殖場養殖其生豬。本集團的養殖場及合約農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生豬出欄量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佔總額的 頭	百分比	佔總額的 頭	百分比	佔總額的 頭	百分比	佔總額的 頭	百分比	佔總額的 頭	百分比	佔總額的 頭	百分比
來自以下各項的 生豬出欄量：												
一 本集團的養殖場	28,149	100.0%	40,656	35.9%	25,138	9.0%	13,863	6.2%	18,393	9.9%		
一 合約農戶	—	—	72,630	64.1%	254,689	91.0%	209,411	93.8%	166,727	90.1%		
生豬總出欄量	<u>28,149</u>		<u>113,286</u>		<u>279,827</u>		<u>223,274</u>		<u>185,120</u>			

本集團養殖場的生豬養殖

採購種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兩名獨立供應商採購種豬（公豬及女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種豬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採購額的約8.1%、0.2%、0.1%及0.1%。

由於公豬及母豬一般的可使用壽命分別約為24個月及36個月，本集團並非每年購買種豬。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倘(i)母豬沒有明顯性慾超過42至60天；(ii)母豬小產達三次或以上；(iii)母豬分娩少於7頭乳豬達三次或以上；(iv)母豬分娩超過7次，而最後一次僅分娩少於8頭乳豬；(v)於哺養過程中，以該頭母豬的母乳餵養的乳豬或保育豬的死亡率超過40%；及(vi)母豬的下一代有基因問題，則母豬通常將會被替換。就公豬而言，被利用超過36個月且精液質量下降的該等公豬通常將會被替換。本集團的獸醫團隊負責檢查種豬，以決定應否將之替換。倘須替換超過30頭種豬，則須取得副總經理的批准。

本集團與種豬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而本集團與種豬供應商之間的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將予採購／供應的種豬的特定品種及其各自的價格；
- 供應商保證，所供應的種豬須適合用作繁殖；所供應的公豬的體重須超過100公斤，而本集團可於供應商的場所檢查公豬的精液，而所供應的女豬的體重須達40公斤至50公斤；

業 務

- 本集團須安排於供應合約日期起計3天內支付按金(其相等於合約總價格的30%)予供應商；
- 本集團須於指定時間內(即自供應合約日期起計近2.5個月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集團收取已訂種豬當日)支付價格的其餘結餘，否則供應商有權沒收按金；
- 本集團將予訂購的種豬數量及將予收取的時間；
- 本集團負責所訂購及所供應的種豬的運輸成本；及
- 供應商須於簽訂供應合約後標示及保留本集團所選擇的種豬。

人工授精及分娩乳豬

供應予本集團的種豬一般約為110天大，而種豬將會於本集團的養殖場另外養殖120天，以達到性成熟階段。公豬與女豬／母豬數目的最低比例約為1比80。公豬及女豬／母豬一般分別會被飼養約24個月及36個月，用作進行繁殖。當種豬的生殖能力下跌，以致母豬未能於分娩時誕生超過7頭乳豬，則本集團養殖有關種豬將不再具有成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出售種豬。

人工授精的方法乃用以使女豬／母豬懷孕，而女豬／母豬其後將會於獨立的欄舍被觀察約21天。懷孕的女豬／母豬隨後將會被轉移至妊娠欄舍養殖約90天，並獲給予特製飼料，而其後將會轉移至分娩欄舍。

哺養保育豬及養殖商品豬

乳豬乃與其母豬哺養約30天，直至乳豬斷奶為止。當保育豬已被進一步養殖約30天且體重已經達到約20公斤時，該等保育豬將會於商品豬欄舍養殖約120天，直至其達到成豬階段。成豬於被送往屠宰場前，最終會移至待宰生豬欄舍。

本集團已於其豬隻養殖場內實行嚴格的傳染病防治措施，亦有獸醫駐守豬隻養殖場，以確保在有需要時給予生豬及時和適當的獸醫護理。欄舍間各自分開，以避免動物疾病傳播或交叉感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本集團的養殖場爆發傳染性疾病的預警措施」各段。

業 務

由合約農戶養殖的生豬

自2009年4月起，為擴大生豬養殖的能力，本集團已採納新的生豬養殖模式，透過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合約農戶向本集團提供生豬養殖服務。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46、12及5名合約農戶，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合約農戶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其合約農戶的生豬出欄量約為72,630、254,689及166,727頭，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生豬總出欄量的約64.1%、91.0%及90.1%。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合約農戶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支付予合約農戶的總費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由於合約養殖場的總養殖能力增加所致。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養殖服務額外委聘46、零及3名合約農戶，而本集團於各期間內分別終止委聘零、34及10名合約農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名合約農戶，而合約農戶的總年養殖能力約為287,000頭生豬。

上述與合約農戶終止服務合約主要因為莆田市政府於2010年4月頒佈劃定方案，限制地方豬隻養殖場的經營，包括該等由本集團於若干地區所委聘者。除該等未能符合劃定方案的合約農戶外，本集團並未因其合約農戶於往績記錄期內不遵守或違反合約而終止任何合約農戶的養殖合約。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一直委聘規模較大的合約農戶，並開始購買約150天大(與2010年8月前約為60天大比較)的商品豬以縮減其養殖週期，從而為本集團的豬肉生產維持穩定的生豬供應。

根據本集團與合約農戶訂立的養殖合約，本集團將提供生豬、生豬飼料、醫藥及疫苗和技術協助予合約農戶。作為回報，合約農戶將提供必要的養殖服務以養殖本集團的生豬。各合約農戶訂約的生豬數目視乎其能力及養殖設施而定。

所有合約農戶已簽署標準合約，為期1至1.5年。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一 本集團將於合約期間不時向合約農戶提供體重約80公斤的健康生豬；

業 務

- 本集團將會向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飼料、醫藥及疫苗；
- 合約農戶將負責提供本集團認可的必要養殖設施及勞工；
- 合約農戶將按本集團指示實行傳染病防治制度，並僅可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生豬飼料、醫藥及疫苗；
- 合約農戶將向本集團提供獨家生豬養殖服務；
- 本集團將按合約規定就合約農戶在指定期間提供的生豬養殖服務按每頭生豬支付合約農戶預定單位服務費，有關期間通常約為30天；
- 除應付予合約農戶的協定服務費外，本集團將負責生豬的運輸開支，其乃經參考所涉及的運輸距離釐定；
- 本集團及合約農戶將會按月結算應付予合約農戶的費用，而有關費用須由本集團於結算該金額當日起計15天後支付予合約農戶；及
- 倘合約農戶養殖的生豬的死亡率超過2%至2.5%的規定比率，合約農戶將須為超過有關規定比率的生豬損失負責。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與合約農戶所訂立的所有合約及合約養殖安排均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於訂立任何養殖合約前，本集團的員工將會於擬定合約養殖場進行檢查，以確保擬定合約養殖場的環境及設施符合本集團的規定。

就各合約養殖場而言，本集團會委派最少一名來自本集團獸醫團隊的專家定期探訪及檢驗合約養殖場(即最少每星期一次)，以密切監管其營運。此外，本集團亦規定合約農戶在其所養殖的生豬之間爆發或可能爆發疾病時，遵循本集團的特定緊急計劃。本集團將評估合約農戶對本集團規定的遵守程度，以確定生豬乃適合屠宰。有關本集團監管其合約農戶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挑選合約農戶及監管合約養殖」各段。

該等合約農戶於往績記錄期內養殖的生豬的死亡率遠低於合約項下的規定比率。

業 務

合約農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需要的許可證及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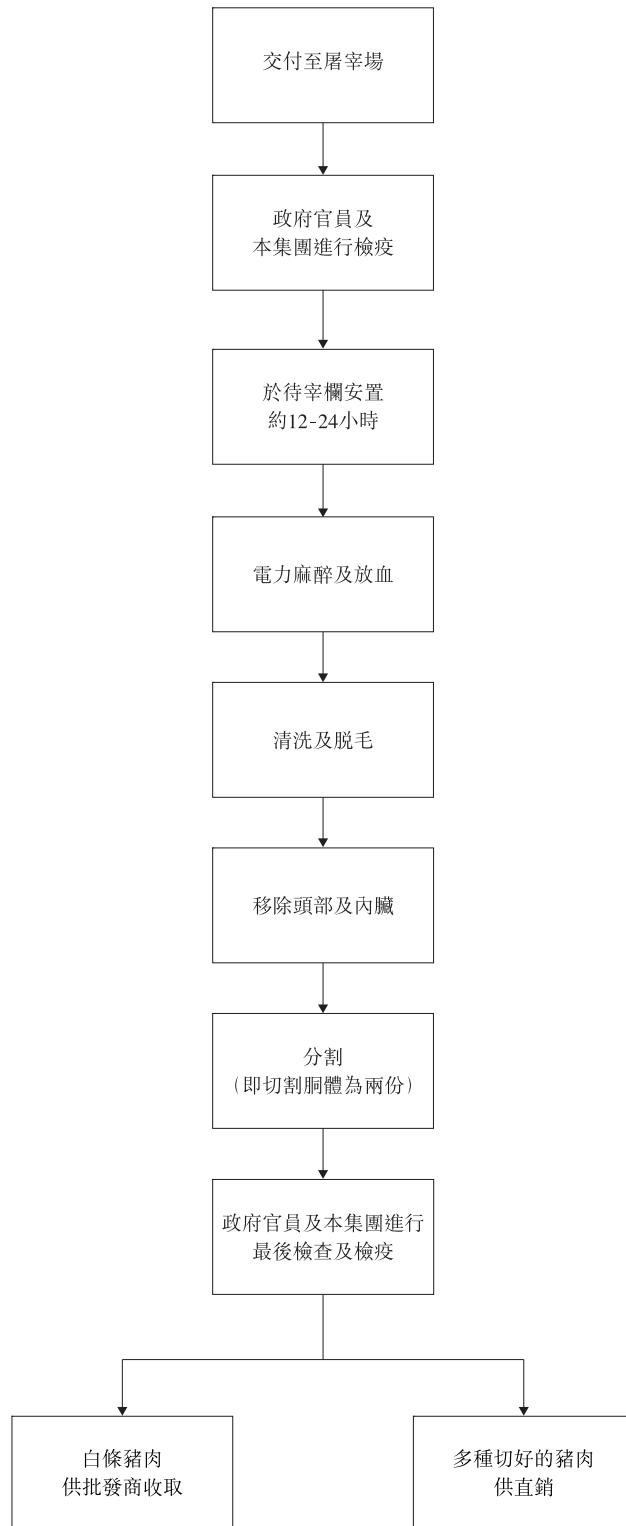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農戶須就營運生豬養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此外，根據劃定方案，相關合約養殖場須位於劃定方案允許或許可的地方，並須遵守地方機關規定的相關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名合約農戶，彼等全部均已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但在該五名合約農戶當中，三名合約農戶在與本集團的合約期內並無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此方面將無任何法律責任。根據莆田市農業局於2011年12月30日出具的確認函，目前由本集團所委聘的上述合約養殖場自彼等獲委聘以來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劃定方案及地方機關規定的相關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莆田市農業局有權及能夠出具有關確認。

為分散依賴少數合約農戶的風險，本集團正物色已取得營運及提供生豬養殖服務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新合適的合約農戶。本集團已與兩名潛在合約農戶訂立意向書，據此，該等潛在合約農戶有意根據提供予現有合約農戶的類似合約條款提供生豬養殖服務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自莆田市畜牧獸醫站取得一份名單，當中列有逾40間可為本集團提供養殖服務的獲認可豬隻養殖場。另外，本集團擬於未來興建額外的生豬養殖設施。預期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年養殖能力將會於2014年達到約9,400頭種豬及374,500頭商品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合約養殖的依賴可逐漸減低。有關設立上述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

業 務

生豬屠宰

本集團的屠宰流程於流程圖說明如下：



業 務

於約180天大時，合約農戶或本集團的養殖場所養殖的生豬將會達到成豬階段，並將會被轉移至本集團的屠宰場。在到達本集團的屠宰場時，城廂區政府的莆田市農業局城廂區動物檢疫站官員（「政府官員」）會隨機對生豬進行瘦肉精殘留物的檢疫。於屠宰之前，生豬將會於待宰欄內分隔約12至24小時，而本集團將會就瘦肉精進行另一次測試。於完成檢疫後，將予屠宰的生豬將會被清洗及麻醉，以進行屠宰。於屠宰過程中，豬隻的頭部、腸臟及其他內臟將會被移除，而豬隻的胴體將會被切為兩份（即兩份白條豬肉）。

於生豬被屠宰後，政府官員及本集團將會就經屠宰生豬的白條豬肉進行最終檢查。最後，白條豬肉及內臟將會由豬肉產品中間商收集或於零售渠道出售。白條豬肉連同內臟的淨重量一般為經屠宰生豬的重量的約75%。於屠宰過程中，本集團亦實行若干措施以避免豬肉受到污染及符合官方衛生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於屠宰過程前後對瘦肉精及其他豬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各段。

產品及銷售

主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商品豬及豬肉（包括白條豬肉、頭部、腸臟、其他內臟及多種切好的豬肉）。於2009年之前，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出售商品豬。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使本集團得以分散其業務至生產豬肉及開始批發白條豬肉。將業務營運重心轉移至批發及零售豬肉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收入，並加強了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來自出售商品豬的收入大幅下跌，而來自批發豬肉的收入則佔本集團的收入的最大部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及銷售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未經審核)												
收入												
商品豬	42,436	81.8	27,462	17.4	3,024	0.7	3,024	0.9	—	—	—	—
豬肉												
一零售	9,439	18.2	14,263	9.1	76,058	17.1	40,505	11.8	149,257	41.8		
一批發	—	—	115,718	73.5	365,285	82.2	300,209	87.3	207,689	58.2		
總計	<u>51,875</u>	<u>100.0</u>	<u>157,443</u>	<u>100.0</u>	<u>444,367</u>	<u>100.0</u>	<u>343,738</u>	<u>100.0</u>	<u>356,946</u>	<u>100.0</u>		

除以上主要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及出售若干於豬肉生產流程中生產的副產品，包括(i)生豬糞及本集團養殖場所生產的有機肥料。(有關該等肥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一段)；及(ii)一般達到某個年齡而不再有繁殖成本效益的淘汰種豬。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自該等副產品的收入並不重大。

自2008年2月起，本集團已取得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產地認證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以「有機農產品」或「綠色農產品」營銷或標示其豬肉。

批發豬肉

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批發豬肉，主要包括白條豬肉及內臟。本集團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個體地方豬肉產品中間商，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一般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餐廳、酒店或位於農貿市場的店舖，而該等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的銷售網絡大多分散於莆田市農村地區。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豬肉產品中間商將其豬肉分銷至本集團認為由本集團直接擴張屬沒有效率或不具經濟效益的地區。董事認為，該批發策略不僅可使本集團更為權宜地掌握農村市場，亦能致力將豬肉產品中間商的經銷網絡與本集團的銷售點(其一般位於城市地區)之間的潛在市場競爭減至最低。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自批發豬肉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73.5%、82.2%及58.2%。於2009年、2010年12月31日、2011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九、六及八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該等中間商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訂立合

業 務

約，其中三名中間商自本集團的屠宰場開始營運以來已一直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本集團於2010年的批發客戶(其為豬肉產品中間商)數目較2009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僅於2009年8月開始其批發豬肉業務。本集團的批發客戶數目於2011年減少，主要由於批發量因劃定方案導致本集團獲得的生豬供應下跌而有所減少，以及本集團的策略為優先供應豬肉至享有較高利潤率的本集團零售渠道所致。

由於有關豬肉產品中間商擁有其自身的銷售網絡，故彼等一般會較本集團的其他零售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有較大數量的需求。本集團通過其業務規模、市場聲譽及訂單規模，釐定是否延續批發合約。批發豬肉的平均價格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7.7元、人民幣18.1元及人民幣23.3元，分別較本集團於同期的零售豬肉平均價格折讓約4.3%、13.4%及8.3%。

本集團一般與豬肉產品中間商訂立為期約一年的批發合約，而批發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豬肉的價格將經參考不時的當前白條豬肉市場批發價釐定(惟與購買生豬內臟的豬肉產品中間商訂立的批發合約內訂明生豬內臟的固定價格及可每三個月進行進一步調整及磋商除外)；
- 豬肉產品中間商(惟該等僅購買生豬內臟者除外)禁止於批發合約期內自其他來源或供應商訂購或購買豬肉；
- 豬肉產品中間商須保密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資料；
- 倘豬肉產品中間商因其違反批發合約的任何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本集團有權申索賠償。倘損害嚴重，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批發合約；
- 批發合約一般為期一年；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令履行合約性責任變得不可能，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7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批發合約；及
- 只購買生豬內臟的豬肉產品中間商須於批發合約期開始時向本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對其已訂約的豬肉產品中間商作出任何賠償申索。

業 務

零售豬肉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直營店或連鎖超市專櫃網絡擴大其豬肉零售網絡。目前，本集團以其「」品牌零售其豬肉，主要包括多種切好的豬肉及內臟。本集團的零售客戶主要包括銷售點的豬肉消費者以及食堂、餐廳、食品加工廠及直接大批採購的個體客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豬肉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2.3元、人民幣18.5元、人民幣20.9元及人民幣25.4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豬肉分別佔總收入的約18.2%、9.1%、17.1%及41.8%。由於本集團的商標和標誌會展示在銷售點以強調店舖內所出售的豬肉乃由本集團生產(除於一間美國超市連鎖店進行的銷售外)，董事認為成立有關銷售點可鞏固市場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並提升客戶對本集團豬肉的忠誠度。

直營店

本集團於2007年7月在莆田市開設其首間直營店，以營銷其「普甜」品牌豬肉。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莆田市及福州市經營12、19、18、14及17間直營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5間直營店乃位於莆田市內，兩間則位於福州市內。本集團主要在位於當地農產品市場的租賃物業內經營該等直營店。本集團在識別其新直營店的地點時會考慮及估計訪客流量。所有直營店由裝修風格及員工制服以至管理原則方面均採用相同政策。

於2010年底，為開拓其他零售模式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零售分銷，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份合作協議，據此，有關獨立第三方負責經營兩間店舖，以取得按店舖表現計算的銷售獎勵作為回報。然而，由於本集團擔憂該類銷售模式的管理，如內部控制以及難以監管直營店未經授權出售非本集團的豬肉，在並無實際發生前述事件或對合作協議的其他違反的情況下，有關合作協議已分別於2011年7月及9月終止。終止合作協議乃屬本集團消除以本集團品牌出售的豬肉的質量的任何潛在風險的預防措施，而相關的兩間店舖已經關閉。本集團目前無意就其零售經營訂立類似合作協議。除終止上述合作協議外，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內關閉其多間直營店，主要由於有關直營店所在的相關市場關閉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本集團直營店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4.6%、6.2%、7.5%及8.0%。

業 務

合約超市專櫃

鑑於當地家庭的購物模式不斷轉變，為掌握超市的客戶流量，本集團已自2009年5月起在地方及國際超市連鎖店內營運專櫃，以零銷本集團的豬肉。除於一間美國超市連鎖店的專櫃外，通過該等專櫃出售的豬肉目前均以「P」 品牌出售。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零、5、28、47及51個合約超市專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0個專櫃乃位於莆田市、8個乃位於福州市、18個乃位於泉州市及5個乃位於漳州市。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自該等合約超市專櫃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總收入的約零、0.5%、2.6%及14.6%。

本集團的合約超市專櫃乃由本集團的員工運作。由於超市的營業時間通常較長，各超市專櫃一般需要約六至七名銷售員工輪班工作。隨著本集團的專櫃數目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了大幅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共聘用352名員工，而彼等大部分均聘用於本集團的合約超市專櫃。

根據該等與超市(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合約，本集團負責維持專櫃、提供(其中包括)銷售人員及制服，而合約超市則負責提供冷藏庫、櫃位及收銀服務等固定裝置。本集團將須分攤其來自合約超市專櫃的部分收入。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合約超市分佔的收入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該等與超市簽署的合約乃按非獨家基準簽署。該等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須出示在超市經營其業務的一切必要牌照的文本；
- 本集團須以書面形式知會超市於超市專櫃出售的豬肉的價格變動，並於該通知上蓋上天怡(福建)的印章；
- 本集團保證，於超市專櫃所售的產品具有可接納及可出售的質量。本集團將會因違反此項條款而被罰款，而重複違反可能會導致超市終止合約；
- 超市有權分佔來自相關專櫃出售本集團的豬肉的部分收入，介乎除稅前收入的約5%至7%，且根據若干與超市的合約，本集團須向超市分攤其應佔的除稅前

業 務

收入(介乎5%至7%)或一筆固定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而超市所分佔部分的計算及結付須每半個月進行一次；

- 此外，就若干專櫃而言，倘相關專櫃的每月銷售額超過協定金額，本集團亦將分攤額外收入部分的約3%；
- 除分攤於超市專櫃產生的收入部分外，就若干合約超市而言，本集團亦須負責(其中包括)每個專櫃每月的固定廣告、營銷及推廣費用金額；
- 本集團須負責就於相關超市的相關專櫃所出售的本集團豬肉因瑕疵或質量不佳導致的全部損失及損害向相關超市及其客戶作出賠償；
- 合約年期通常為一年；及
- 合約經同意或於任何一方發出約15天至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視情況而定)將予以終止。

客戶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對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的約61.4%、59.5%、57.7%及55.4%。對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收入的約20.7%、21.0%、14.8%及12.0%。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商品豬買家，而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客戶為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客戶與本集團有約兩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釐定透過批發及零售渠道出售的豬肉的價格，包括當前市場供求、生產成本、類似產品的市價等，而本集團副產品的價格則根據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有關透過批發及零售渠道出售豬肉的平均價格的更多資料，見本文件「財務資料一合併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一收入」一節。

業 務

結算方法

與客戶的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客戶一般按以下方式結算付款：

- 對批發客戶及合約超市的銷售乃每月以電匯形式結算；及
- 本集團直營店的直銷一般以現金結算，其每日存入本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

為確認本集團各直營店所存入的金額為準確且為對各直營店的存貨有較佳的控制，下列步驟乃實行以檢查及控制本集團的直營店的現金交易：

- 本集團銷售部每日自電子交付系統取得交付單，以記錄交付予直營店的豬肉數量及價格；
- 本集團財務部根據電子交付系統的資料輸出銷售數量，並編撰有關詳情以編製每日銷售分析；
- 每日銷售分析包括有關現金收款、銷售數量、單位價格、未售豬肉的結餘數量及貨幣價值的資料；
- 每日銷售分析所載的資料乃與電子交付系統所交付的數量核對，以確定差額代表來自各直營店的尚未清償現金收款的貨幣價值；及
- 所有直營店均須直接提交彼等各自的全部現金收款及銀行入數紙予來自銷售或財務部的本集團代表。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有任何對沖政策。

信貸政策

除了在銷售點的直銷以現金結算外，本集團在考慮(其中包括)豬肉中間商及合約超市的商業信譽及付款記錄後，一般會向彼等提供不多於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將會要求相關豬肉產品中間商及合約超市就逾期結餘作出付款。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不大可能時，該金額將會被視作不可收回且將會被撤銷。

業 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1、35、30及39天。本集團已根據其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每月審閱，採納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銷售退回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生產各階段均進行嚴格的檢驗及測試。本集團一般並無為其客戶提供任何銷售退回或退款政策。倘本集團接獲客戶就本集團產品的缺陷作出的投訴，本集團將對該投訴進行調查，並透過最合適的解決方法解決。倘本集團決定有關缺陷屬本集團的責任，且最合適的解決方法為退款，則本集團將會向該客戶退回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且並無作出任何退款。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就其經營作出下列主要採購：

- 採購生豬飼料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預先混合飼料；
- 為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的生豬養殖採購種豬(即公豬及女豬)；及
- 採購商品豬以於合約養殖場進一步養殖。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生豬飼料的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預先混合飼料)的採購成本、種豬的採購成本及商品豬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總採購成本的約87.0%、49.7%、56.6%及19.8%和8.1%、0.2%、0.1%及0.1%和4.9%、49.1%、42.5%及79.5%。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生豬(種豬及商品豬)的供應商及生豬飼料的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預先混合飼料)的供應商。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名供應商為商品豬的個體供應商，而餘下的一名供應商則為生豬飼料原材料供應商。此外，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兩名供應商與本集團有約兩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其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量的約96.3%、40.8%、39.1%及58.2%。向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總採購量的約59.0%、21.4%、13.6%及22.3%。除2008年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莆田市城廂區宏遠飼料經營部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莆田市城廂區宏遠飼料

業 務

經營部為由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擁有的關連公司。自該關連公司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量的約17.4%及1.8%。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的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已於2009年6月終止進行。

挑選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生豬飼料原材料及生豬(統稱「原材料」)的供應商，乃按其產品質量、供貨可靠性及產品價格挑選。

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已就原材料的潛在供應商進行檢查，並編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而該名單會被定期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會向列於該名單的供應商作出購買訂單。

本集團僅自合資格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根據採購部的相關內部政策，本集團已整體上就其採購部訂有下列規定：

- 採購部須根據本集團其他部門所作出的要求釐定所採購的原材料數量。所有採購要求一般須由各部門於每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向採購部作出；
- 要求須訂明所要求原材料的數量、質量及技術規定；
- 採購部將會首先檢查所要求原材料的存量／存貨，以確認是否需要進行該要求採購；
- 採購部須向多名「合資格供應商」(如可能)作出查詢，以比較彼等各自有關所要求原材料的價格，方會確認進行採購；
- 根據本集團所有其他部門的採購要求，採購部須編製每月採購計劃，而該計劃須經本集團的總經理批准；及
- 採購部須根據經批准每月採購計劃進行採購。

業 務

商品豬供應商

本集團的商品豬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為地方個體生豬中間商，其按本集團的規定自不同豬隻養殖場(其可能位於莆田市之內或莆田市之外)採購商品豬。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1、20、22及22名商品豬供應商採購約1,640、205,040、168,310及167,250頭商品豬，當中大部分供應商於2011年9月30日與本集團有約兩年的業務關係，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該等供應商全部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該等商品豬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被本集團委聘為合約農戶。於2009年4月，本集團開始合約養殖，並需要更大量商品豬以供應予其合約農戶作進一步養殖，以配合本集團新屠宰場的豬肉產能的預期擴張，故商品豬供應商的數目於2009年大幅增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供合約農戶作進一步養殖的生豬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於2010年4月頒佈的劃定方案限制了若干過往由本集團委聘的合約農戶的營運。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劃定方案規管莆田市內可進行養殖活動的地點，而並無就於莆田市供應的商品豬數量施加限制。供應予本集團的商品豬可來自莆田市以外而劃定方案可能不適用的來源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所買賣的生豬乃採購自合法來源(即來自已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劃定方案項下的地理規定)並擁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養殖場)，經營商品豬買賣業務並無必要的牌照。本集團僅會接受具備動物檢疫合格證明的生豬，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僅會發予持有有效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合資格豬隻養殖場。

大部分商品豬供應商已與本集團訂立為期約一年的供應合約。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須於每次採購的最少三天前預先下採購訂單並通知生豬供應商所需的生豬數量；
- 本集團將在生豬供應商作出安排下檢查將由相關豬隻養殖場供應的生豬的質量及重量，以確認採購；
- 生豬供應商須負責交付生豬至本集團指定地方的運輸開支；及
- 供應合約的任何一方均可於向對方提交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供應合約。

業 務

與商品豬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的條款並無指定商品豬供應商的產品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集團面臨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申索及因使用商品豬供應商所供應的商品豬而蒙受損失，本集團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的條文向商品豬供應商申索賠償。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的商品豬供應商未曾受到藍耳病或其他動物疾病爆發以及不法使用瘦肉精的醜聞的重大影響。

與供應商的償付安排

與商品豬供應商的償付安排

根據本集團與各商品豬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毋須於收取生豬時償付採購款項。本集團及商品豬供應商將按月協定應付金額，並於其後償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毋須向商品豬供應商支付任何按金。然而，若干商品豬供應商可能要求本集團於採購商品豬前提供若干金額的保證金以保障本集團得到穩定的商品豬供應，而有關保證金金額乃按不同個案釐定，且毋須由本集團的商品豬採購款項所抵銷，並僅於相關供應合約被終止時予以退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僅支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予商品豬供應商，作為保障商品豬穩定供應的保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已提供予商品豬供應商的保證金已獲退還予本集團。

與種豬供應商的償付安排

根據本集團與各種豬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須於訂立供應合約之時支付種豬成本的約30%作為按金，並須於收集所訂購種豬時悉數償付餘下結餘。

與生豬飼料原材料供應商的償付安排

根據本集團與各生豬飼料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須按月同意及確認供應商向本集團所供應的生豬飼料原材料數量，而本集團須於有關確認後15天內償付相關款項。

存貨控制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性質，本集團一般會保持低水平的存貨，而存貨主要包括生豬飼料及其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和預先混合飼料）、有機肥料及未能於屠

業 務

宰當天出售的少量豬肉。除生豬藥物及疫苗乃按月購買外，本集團於每星期均會計劃其採購。為避免擾亂業務營運，本集團採取維持最少三至七天的生豬飼料存貨的政策。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三天、三天、八天及五天。

本集團已就生豬飼料及生豬藥物的原材料實行內部控制。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生豬飼料的原材料、預先混合飼料及生豬藥物須於乾旱且具有良好通風的地方貯藏。生豬飼料須存置於木架上，以避免地面的濕氣。生豬藥物須存置於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藥房內，並須標有關於名稱、型號編號、來源地及屆滿日期的明確標籤。藥房員工會至少每星期更新所有生豬藥物記錄一次。

本集團已具備設施貯藏生豬飼料及生豬飼料的其他原材料。此外，少量未售豬肉乃貯藏於本集團屠宰場的冷凍庫內。貯藏於冷凍庫內的豬肉產品一般由本集團的豬肉產品中間商於短時間內購買及收取，故此未獲分類及記錄為存貨，原因是有關未售豬肉的數量不多且將會即將被轉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其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取得以下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生豬定點屠宰證
-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 肥料正式登記證
-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 取水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同意、牌照和註冊，且其均仍然生效和有效。本集團將於各有效期屆滿前重續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業 務

質量保證

董事相信，質量控制為提供優質產品及為本集團的產品帶來成功的其中一項最重要因素。

本集團就其生產過程制定嚴格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於其生產過程的各步驟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肯定本集團的嚴格質量控制標準，本集團已獲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頒發ISO 9001:2008及中國良好農業規範認證。

本集團已於其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實行內部控制政策：

採購種豬及商品豬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本集團採購的生豬(種豬及商品豬)的質量為可接納且符合本集團的規定，除本節「採購及供應商—挑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各段所述的規定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及規定，於購買並交付生豬至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或合約養殖場前測試及檢查獲供應的種豬及商品豬的質量：

- 本集團獸醫團隊的專家於確認採購商品豬前須要求種豬及商品豬供應商出示(i)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及(ii)動物及動物產品運載工具消毒證明，以展示所獲供應的生豬乃來自合法來源，並且已經根據《動物檢疫管理辦法2010》通過於生豬來源地所進行的檢疫；及
- 本集團獸醫團隊的專家亦將會隨機檢查將予購買的生豬的身體部分，以在本集團於確認有關採購訂單前確認是否存有任何疾病或感染的跡象。

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爆發傳染性疾病的預警措施

多種豬隻疾病及動物疾病均會影響生豬，包括但不限於口蹄病及甲型流感(H1N1)。即使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受到當前的動物疾病的不利影響，有關動物疾病可能會影響客戶食用豬肉的信心，並將導致豬肉價格下跌。在於2009年初爆發甲型流感(H1N1)(其被宣稱是由豬流感所引起)期間，本集團出售的商品豬的平均價格由2009年3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5.4元下跌至2009年5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1.1元。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在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內就環境衛生、衛生、疾病控制及動物護理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所有進入豬隻養殖場的汽車及人士必須事先經過清洗。所有訪客均必須穿著本集團所提供的潔淨工作服及靴子，而員工制服必須每日消毒。清潔站乃設於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入口，致令所有人士及汽車均必須於進入前經過消毒。

業 務

倘爆發動物疾病，已制定緊急措施。本集團已就爆發重大傳染性疾病設立緊急單位。該緊急單位包括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前線員工。倘爆發傳染性疾病或懷疑發生爆發，緊急單位將會負責(i)安排獸醫對本集團養殖場的全部生豬進行檢疫，並向莆田市城廂區畜牧獸醫局作出必要的報告；(ii)隔離懷疑受到感染的生豬；(iii)對所有欄舍進行徹底及即時消毒；(iv)倘生豬之間爆發口蹄病、藍耳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則按地方政府機關的指示進行生豬銷毀，以及對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的所有基建設施進行消毒；(v)於爆發疾病期間根據適用標準埋葬及消毒已銷毀或死亡的生豬的屍體；及(vi)觀察已痊癒的生豬，直至疾病爆發及潛伏期結束為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訂約或直接營運的豬隻養殖場並無爆發任何疾病。

挑選合約農戶及監管合約養殖

於訂立任何養殖合約前，本集團的員工將於擬訂立合約的合約養殖場進行調查，以確保擬訂立合約的合約養殖場的環境及設施符合本集團的規定。

本集團於挑選合約農戶時已採納以下主要準則：

- 合約農戶須有最少一年生豬養殖經驗；
- 合約養殖場須有養殖不少於1,500頭生豬的能力；
- 合約養殖場須由普通貨車可到達的道路連接；及
- 欄舍須距離最接近的住宅樓宇最少100米。

為確保合約養殖場於合約養殖時遵守本集團的規定，本集團指定本集團獸醫團隊的最少一名專家透過最少每星期一次到合約養殖場定期探訪及調查，密切監察各合約養殖場。當調查合約養殖場時，本集團的獸醫團隊將會檢查(其中包括)整體健康狀況、生豬的食慾及合約養殖場員工的生豬養殖表現。本集團的獸醫團隊亦將會給予合約農戶改善生豬健康狀況的建議，包括生豬於不同階段的日常飲用水份量及日常食用飼料份量、生豬於不同階段的飼料成份比例。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評估合約農戶對本集團規定的遵守程度：(i)檢討生豬的死亡率(合約農戶須受合約約束，為本集團因生豬死亡量因超過相關養殖合約項下的死亡率規定限額所產生的損失作出賠償)；及(ii)透過於屠宰前由本集團的獸醫團隊檢查有關生豬是否有口蹄病、豬瘟及豬丹毒的徵兆以檢查合約農戶所養殖的生豬的質量，以確保生豬質量。

業 務

於屠宰過程前後對瘦肉精及其他豬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

瘦肉精為一種類固醇及添加劑，其刺激肌肉發展及燃燒生豬體內脂肪以生產較精瘦的豬肉。然而，食用受到瘦肉精污染的豬肉可能會導致食用者出現健康問題，故使用瘦肉精已成為普羅大眾關注的事件。當中國爆發瘦肉精醜聞時，豬肉於銷售點的每公斤平均售價由2011年3月的人民幣26.2元減至2011年4月的人民幣23.4元。

為預防非法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豬肉污染物，於屠宰過程中，政府官員及本集團會檢查生豬，以確保豬肉的安全及質量。尤其是，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

- 政府官員所進行的測試集中於檢查隨機選取的生豬是否含有任何瘦肉精的殘留物；
- 本集團的員工將於其後進行尿液測試，再次檢查是否含有任何瘦肉精的殘留物；
- 於生豬屠宰過程後，政府官員及本集團獸醫團隊的專家均會進行最後檢驗，其後將會出具蓋有地方機關及本集團印章的動物產品檢疫合格證明及牲畜產品檢驗合格證；
- 本集團的員工亦將會對豬肉樣本進行檢驗，檢查樣本是否含有大腸桿菌等任何污染物以及於有關樣本中所含細菌的百分比；
- 有關瘦肉精及污染物的測試記錄乃作出及存置，以供本集團在有需要時進行審閱及追蹤；及
- 倘於屠宰前的檢疫中發現任何傳染病的跡象(比如口蹄病及藍耳病)，對本集團屠宰場的所有生豬交付將會暫停，而本集團將會即時向相關地方機關報告有關情況。本集團的屠宰場亦將會即時暫停運作。

為避免豬肉受到污染及確保符合法定衛生標準，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已於其屠宰場內實行下列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的屠宰場已安裝渠道系統，以排出清洗經屠宰生豬身體所用的水；
- (2) 嚴格使用指定車輛，分開交付生豬或生豬肉；
- (3) 所有員工於工作前後均須消毒；及

業 務

- (4) 本集團屠宰場分為不同區域，而員工於本集團屠宰場不同區域之間的移動乃受到限制，以避免交叉感染。

本集團的獸醫、質量及衛生控制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獸醫團隊包括九名專家，其中三人持有有效的農村獸醫登記證。在獸醫團隊的九名成員中，有四人已取得文憑，而五人則已取得獸醫科學或其他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

本集團亦已成立一個質量及衛生控制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七名員工組成。該團隊須向本集團負責生產部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楊志海先生負責。該團隊的兩名成員於生豬及豬肉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而所有團隊成員均已自大學畢業，取得食品安全及檢驗學、獸醫學、動物科學及應用以及食品營養及科學工程等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或文憑。本集團的質量及衛生控制團隊的領導亦是福建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的登記檢疫員。此外，一名成員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為獸醫，而另一名成員則是武漢市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的登記食品檢驗工。

董事相信，透過其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在其生產過程中的不同階段施加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可保障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衛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自其客戶接獲有關其產品質量及衛生的任何重大投訴，且尚未經歷有關其產品質量及衛生的任何重大損失或申索。

研究及開發

為改善生豬養殖技術及豬肉質量，本集團於2011年8月與福建農林大學動物科學學院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以進行生豬繁殖及培養、生豬營養、傳染病防治及食品安全監督的研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作為回報，本集團須聘用學生作為研究實習生，並為彼等提供研究平台、食物及住宿。此項研究項目的年度開支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元。

本集團亦於2011年5月與福州大學生物科學與工程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大學須成立「肉製品研究室」，並就保鮮、加工及貯藏肉製品的技術進行研究，以及開發相關設備、設施及質量控制系統。上述合作協議並無規定上述項目的時間表。根據合作協議，有關上述研究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將由訂約方之間分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與福州大學的合作產生開支。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由三名員工組成，彼等於生豬及豬肉行業擁有5至11年經驗。該團隊由本集團負責生產部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楊志海先生領導。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畢業自福建農林大學(前稱福建農業大學)，持有動物科學或食物營養學士學位或文憑。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的兩名成員持有有效的鄉村獸醫證。有關楊志海先生的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就研究及開發花費約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團隊員工的薪金及就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所產生的開支。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將不會作出任何退款或回收任何已售予客戶或豬肉產品中間商的具瑕疵產品，除非有關瑕疵乃屬於本集團的責任且退款為最適當的解決方法。有關本集團的銷售退回政策的進一步闡釋，請參閱本節「銷售退回」各段。

為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已實行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節「質量保證」及「生產」各段。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及／或法規下並無對生產者施加強制性產品責任或以其他方式規定就生產者的產品責任投購保險的任何條文。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不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乃生豬／豬肉行業業者的慣常做法。另外，不滿意的客戶可訴諸《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項下的條文，其保障消費者的法律權利及利益免受侵犯。消費者因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導致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應有權根據上述法律申索賠償。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自其客戶接獲任何投訴或產品責任申索，亦無作出任何產品回收或退款。

競爭

於2010年12月31日，莆田市內僅有3個屠宰場已取得「星級」評級認可。在該等屠宰場中，其中兩個分別為位於仙游縣及涵江區的「一星級」屠宰場，而作為莆田市內唯一一個獲認可的「二星級」屠宰場，本集團的屠宰場為莆田市內認可排名最高的屠宰場。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有29個非機械化生豬定點屠宰場位於莆田市的境界之內。根

業 務

據莆田市生豬產品質量安全專項整治方案，本集團在莆田市內能較其他競爭對手或地方豬肉市場業者有更大的豬肉流通區域(即莆田市荔城區及城廂區的市區(「准許範圍」))。

由於地方生豬養殖市場高度分散，且具有眾多規模少於本集團的市場業者，本集團仍面臨來自地方市場業者的競爭。於2010年，本集團佔莆田市生豬總出欄量的約21.7%。此外，據莆田市牲畜定點屠宰管理工作領導小組確認，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10年屠宰約279,700頭生豬，而分別位於仙游縣及涵江區的「一星級」屠宰場於2010年則分別屠宰約105,900頭生豬及123,500頭生豬。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莆田市生豬及豬肉行業的主要市場業者的市場份額的公開資料。然而，董事相信，該等地方競爭對手的規模相對較小，且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相若的相關技術及產品開發能力。在眾多地方競爭對手中，本集團為唯一一個「二星級」屠宰場，使其得以分銷其豬肉至准許範圍。就本集團交付產品的目的地而言，自銷售至准許範圍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的約11.4%及26.6%。現時，本集團已在莆田市取得強勢市場地位。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加上其專注於豬肉質量及可靠性，將有助維持其強勢市場地位，並使其得以繼續擴充其於莆田市的銷售網絡。

此外，本集團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加強了本集團相較其競爭對手的市場競爭力，其競爭對手一般僅於豬肉產品供應鏈中從事生產的一個或若干過程(即生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生豬屠宰或豬肉產品銷售及分銷)。董事認為，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本集團得以分散關於生豬及／或豬肉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於豬肉生產行業成功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產能及能力、客戶基礎及品牌認受性、客戶服務及管理能力。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本集團外，概無實體(不論個人或公司)於莆田市內經營結合生豬養殖、生豬飼料生產、屠宰以及豬肉銷售及分銷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且並不知悉本集團及豬肉生產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的總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資料的任何正式調查，本集團認為，具有較易獲得財務資源及較長經營歷史的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然而，本集團相信，其深受認同的品牌、與客戶的成熟關係、嚴格質量及衛生控制可使本集團自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的產品及營運已獲得多項認可，其概述如下：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2007–2008年度福建省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	福建省農業廳及福建省財政廳	2007年8月	不適用
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產地認證證書	福建省農業廳	2008年2月， 並於2011年3 月重續	2014年3月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已認可質量標準： GB/T19001-2000及 ISO 9001:2000)	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	2008年4月25日	2011年4月24日
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證書	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	2008年6月， 並於2011年8 月重續	2014年9月
省級重點龍頭企業	福建省農業產業化工作領導小組	2008年9月	不適用
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08年12月	2011年12月
二星級屠宰企業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文件參考：閩經貿市場[2009]839號文件)	2009年12月2日	不適用(*附註)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2010年11月	2013年11月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產地認證證書	福建省農業廳	2011年3月11日	2014年3月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已認可質量標準：GB/T19001-2008及ISO9001:2008)	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	2011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3日
中國良好農業規範證證書	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	2011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3日
2011年全國科普惠農興村先進單位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2011年6月	不適用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認證證書	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	2011年7月13日	2014年7月12日
無公害農產品證書	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	2011年8月3日	2014年9月

附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作出的查詢，「星級」認可可能須於認可獲授出後兩年由負責授出有關認可的相關地方機關審閱。然而，倘地方機關於授出有關認可之後兩年期間結束時不展開有關審閱，有關認可並無屆滿日期，而有關認可亦不會被評定為無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二星級」認可的審閱尚未展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審閱「二星級」認可的過程展開時，本集團須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屠宰場的設計、屠宰場的工作流程、設施名單及有關檢查由屠宰場所生產的豬肉的報告)以供審閱。於審閱已遞交的有關文件後，有關地方機關於確認有關審閱結果前，須安排實地到訪屠宰場。

業 務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尤其是關於屠宰及加工設施所產生污水的處理的環境法規。本集團亦須接受監管機構關於遵守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程度的年檢。

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措施

本集團採納環保廢料管理體系。該體系有別於耗用大量水及產生大量污水的傳統廢料管理體系。本集團使用鋸木屑覆蓋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欄舍地面，以吸收生豬廢料且與其混合。在生豬自欄舍移走後，有關混合物乃自欄舍移除並於其後發酵變成有機肥料。通過採納此廢料管理體系，本集團僅排放少量廢水，對週邊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減少發出異味及昆蟲出現，以及將生豬廢料循環再造成為有機肥料。該等有機肥料為本集團於生豬養殖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本集團已就出售其有機肥料自福建省農業廳取得肥料正式登記證。於2010年11月，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所生產的有機肥料與莆田市建設局園林管理處訂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銷售有機肥料的收入並不重大。

本集團維持其自身的水處理設施，以提供優質飲用水供其生豬使用。來自地底的水源須經過六次過濾。經過濾的水內各種雜質及離子成份(包括鎂、鐵、氯化物、氟化物及氮複合物)的含量較低。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取得莆田市城廂區環境保護局(該機構具有權力及能力出具有關確認)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生豬養殖活動滿足及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被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罰款或自其接獲任何投訴。

本集團屠宰場的措施

本集團屠宰場經營所產生的污水乃通過本集團的現場污水排放系統過濾，以減低所含污染物水平至根據《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國家標準GB13457-92)規定的可接納水平。現場污水排放系統與地方政府的指定渠道網絡直接連接，並會集中排放，

業 務

故該等經本集團屠宰場處理及排放的廢水對週邊環境造成影響將微乎其微。

就於屠宰過程中所產生的高溫蒸汽而言，本集團使用無煙煤，其會產生燃料塵粒及二氧化硫等副產品。本集團採用麻石水膜除塵工藝過濾燃料塵粒及二氧化硫，以減低污染物含量至根據《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國家標準GB13271-2001)規定的可接納水平，方作出排放。本集團亦被規定，於屠宰過程產生的噪聲水平，須屬《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國家標準GB12348-2008)允許的範圍之內，即排放噪聲須低於或等於55分貝(日間)及45分貝(夜間)。

本集團已指派一名持有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兼有相關一年行業經驗的環境工程師，負責就制定及實行環境及安全措施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此外，本集團已與一家持有相關資格的外部專業環境工程代理訂立協議，以就環境工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為本集團的廢水系統提供維護服務，年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月1日止，年費為人民幣2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開支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54,000元增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1,776,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新建屠宰場的廢水排放及污水處理系統的建設成本，而由於為本集團的屠宰場的廢水排放及污水處理系統採購設備，有關開支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266,000元增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02,000元。估計環保相關開支金額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124,000元、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較過往年度大幅上升，乃由於本集團計劃於其將予興建的六個新豬隻養殖場內安裝環境保護設備所致。

本集團擬就生豬繁殖及養殖興建六個額外養殖場及升級其現有屠宰場。所有該等養殖場將會根據現有養殖場的標準興建，而本集團將會取得所有必要環保牌照及遵守所有環保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證書及批准，而其現時的業務經營乃符合中國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有可能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的任何其他環保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遇上任何不合規事宜，亦無就相同事宜接獲任何客戶或普羅大眾的任何投訴。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被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罰款或自其接獲任何投訴。

生產安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為本集團的所有生產線及分部門制定生產安全措施。正確操作不同機器的程序以及維修及貯藏含有危險物質的生產材料的指引乃提供予本集團的僱員，並張貼於本集團的屠宰場及養殖場。此外，本集團將會舉行及安排生產技術及安全培訓予操作鍋爐、壓力容器及進行其他高技術工序的員工。就具有潛在危險的生產設施而言，本集團將會安排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操作有關設施的規律性及安全。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生產指引及安全措施的僱員會被處罰。倘出現緊急情況或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發生重大意外，本集團會立即向相關地方機關匯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有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生產安全規定而獲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整改，亦無就本集團的生產安全接獲其僱員或公眾人士的任何投訴。

董事認為，現時已訂有的生產安全措施乃符合本集團所從事的相關行業的市場慣例，而中國並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安全法律及法規。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生產安全的任何重大事宜，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重大生產安全意外。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自有財產的損害投購綜合保險。本集團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意外保險予前線僱員。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均並非售予終端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在中國的一般慣例一致。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已為其現時的業務經營投購足夠保險。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牽涉於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兩幅土地：

- 位於莆田市城廂區華亭鎮西許村、郊溪村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28,700平方米，乃本集團豬隻養殖場所處的位置。本集團已就該幅土地及於其上興建的樓宇取得一切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惟23幢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批准除外。在該23幢樓宇中，14幢樓宇乃用於放置及養殖生豬、一幢樓宇為員工宿舍，而其餘的樓宇則用作貯藏及配套設施。本集團正在申請建設及規劃許可證，以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預期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取得所有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莆田市城廂建設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延遲發出所述23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予本集團乃因有關樓宇的規劃及設計有所變動所致。茲亦確認，為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所有必要文件的申請現時正在處理當中，故不擬下令本集團自其豬隻養殖場內的所述23幢樓宇搬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莆田市城廂建設局是能夠出具所述確認的機關，故本集團在取得相關建設及規劃許可證、完成驗收程序及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由於在2009年委聘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予本集團，本集團自身的豬隻養殖場對生豬總出欄量的貢獻並不重大，並佔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出欄量的約9.9%。即使本集團被責令停止使用上述23幢樓宇(其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當中)，本集團可輕易修繕位於本集團豬隻養殖場內的其餘欄舍或樓宇以及搬遷當中的生豬及設施，而相關成本(其主要包括修繕成本)將僅約達人民幣0.6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23幢樓宇對本集團的經營並非至關重要，而倘本集團被責令自該等樓宇搬離，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不屬重大。
- 位於莆田市城廂區華林工業園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6,000平方米，乃本集團的辦事處及屠宰場所處的位置。本集團已取得涵蓋建於該土地上的所有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本集團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在中國租賃20項物業，其中兩項用作辦事處、一項用作倉庫、17項用作本集團的直營店。本集團亦已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在香港租賃一項物業作辦事處用途。

13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彼等各自對該等物業的擁有權或法定業權。在該等物業中，一項位於泉州的物業乃用作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一項位於福州的物業乃用作倉庫，而餘下11項租賃物業則被佔用作本集團的直營店。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出租方並非擁有人或並無管有該等物業的合法使用權，該等租賃協議可能會被相關機關視為無效。倘該等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出租方須為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了於中國的兩份租賃協議，惟由於出租方無法出示相關所有權或法定業權證或不願與本集團合作，故其他18份租賃協議均並無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登記。本集團嘗試自行申請進行登記，惟相關機關並不接納本集團申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機關可責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登記租賃協議，而倘彼等未有如此行事，該等機關可就每份無登記租賃協議施加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應受到其未有登記所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要求相關出租方與本集團合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相關機關知會(i)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屬無效；或(ii)本集團應與該等機關進行登記程序。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無法提供彼等各自的合法擁有權文件的相關出租方所出租且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的銷售店，分別貢獻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至本集團的總收入，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0%、1.7%、2.5%及3.1%，而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的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已經屆滿。該租賃物業乃由本集團用作直營店。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仍在使用該租賃物業，而該物業的出租方繼續就其收取租金，故假定出租方與本集團同意繼續該租約。因此，該已屆滿租賃協議仍屬有效，惟並無固定租賃年期。董事確認，市場上存在即時可予租賃的物業，而一旦上述物業的相關出租方選擇於未來出租該物業，彼已向本集團提供優先租賃權。

業 務

倘任何有關其直營店的本集團租約因為法律缺陷而遭撤回且本集團須終止經營有關直營店，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搬遷直營店至其他物業方面並無困難，因為莆田市內具有大量可予租賃物業的供應。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直營店的設施均並非固定裝置，董事相信，倘本集團須搬遷其直營店至其他物業，僅將會涉及少量的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即每間受影響直營店約人民幣50,000元），故此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干擾。

本集團所擁有及租賃的上述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銷售點出售的全部豬肉均以、及（惟一間美國超市連鎖店除外）出售，而產生自生豬廢料的本集團肥料乃以及怡浓商標出售。除仍在申請當中外，該等商標已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並自介乎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的開始日期起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會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屆滿。

本集團已在香港就、及POTIM商標註冊，有效期由2011年4月26日或2011年5月13日起計為期十年。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知識產權申索。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下列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乃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

- 本集團並未取得涵蓋建於本集團位於莆田市城廂區華亭鎮西許村、郊溪村的土地上的所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自有物業」各段。本集團現正申請相關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權證，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有20項租賃物業。13項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方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而18份租賃協議均並未於相關機關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各段。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應不會受到其未有登記所影響。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經自兩名關連方借入及向兩名關連方墊支無抵押免息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款項(統稱為「款項」)並不符合貸款通則。然而，由於(1)款項已經於2010年償付，且各方並無就款項產生糾紛；(2)款項乃用於正常經營而非作任何非法用途；(3)本集團並無自應收關連方款項賺取任何利息或其他利益；及(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貸款通則就應付關連方款項向本集團施加指定行政懲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款項而須承受任何行政懲罰的風險微乎其微。有關關連方身份及相關借貸金額的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6。董事確認，違反貸款通則的貸款安排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繼續及不被容許。
- 由於本集團僱員的高流失率及彼等之間對社會保障體系的接納程度有所不同，天怡(福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法規就僱員社會保險(包括僱員退休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付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於2011年7月1日之前有關應付僱員社會保險的尚未支付供款而言，相關地方行政機關可能會規定天怡(福建)在規定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供款，倘天怡(福建)未能如此行事，則除其未繳供款外，天怡(福建)將須自該款項逾期當日起至作出全數付款當日止就未繳供款支付最多每日0.2%的逾期罰款。就自2011年7月1日起的未繳供款而言，天怡(福建)可能會被責令支付未繳供款及自該款項逾期當日起至作出全數付款當日止就未繳供款支付每日0.05%的逾期罰款。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怡(福建)可能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供款。倘天怡(福建)未能如此行事，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強迫天怡(福建)支付尚未支付供款。

天怡(福建)已於2011年9月28日分別自莆田市社會勞動保險直屬中心及莆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確認天怡(福建)過去毋須繳納任何行政罰款，並可繼續依照其現行慣例作出供款，而該等機關不會就天怡(福建)過去的行為作出具追溯效力的申索。就醫療保險而言，天怡(福建)已分別於2011年9月28日及2011年11月8日取得莆田市城廂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的確認，確認天怡(福建)已與該中心登記且及時作出每月供款，並應繼續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而該機關將不會就天怡(福建)過去的行為作出具追溯效力的申索。就失業保險而言，根據莆田市失業保險管理中心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確認，天怡(福建)已與該中心登記，並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及時作出每月供款，而該中心將不會就天怡(福建)過去的行為作出具追溯效力的申索。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怡(福建)被責令支付尚未支付供款予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相對上偏低。然而，控股股東已就因不遵守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怡(福建)已於莆田市城廂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登記，並已按月作出相關供款。由於該中心接納天怡(福建)的供款及天怡(福建)並無自該中心接獲關於任何不合規事宜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怡(福建)被責令支付尚未支付醫療保險供款的風險相對上偏低。鑑於上述事件，本集團並未就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的未繳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人民幣5.8百萬元計提撥備。

根據莆田市社會勞動保險直屬中心、莆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莆田市城廂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及莆田市失業保險管理中心各自均於2011年11月8日出具的確認，茲確認天怡(福建)已自2011年11月1日起為其合資格僱員向僱員社會保險(包括僱員退休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全數供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上述地方機關(即莆田市社會勞動保險直屬中心、莆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莆田市城廂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及莆田市失業保險管理中心)全部均有資格及有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具相關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概無就任何上述不合規事宜對天怡(福建)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擁有合法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牌照及註冊，而其全部均為有效。本集團未曾未能通過中國監管機關的定期測試及檢查，亦從未遭拒絕重續申請其營業執照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牌照。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抵觸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其於

業 務

2005年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有關未有遵守影響生豬養殖及豬肉生產、屠宰業及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通知。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中國法律概覽」一節。

為避免於日後發生任何不遵守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其內部控制程序的效能：

- (1) 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董事的一般持續性責任及職責所舉行的培訓課程；
- (2) 董事已接獲及審閱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細備忘錄，當中載列須予遵守的一般規定以及董事的責任；
- (3) 本公司已委聘福建廈祥律師事務所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規顧問，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蔡盛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指定高級職員，負責監察本公司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並就合規事宜與福建廈祥律師事務所聯繫；
-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人員負責(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遵守法規規定，並實行內部控制以及企業管治及常規；及
- (6) 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審核委員會將於審慎周詳查詢後披露其對本公司合規及內部控制相關事宜的主要意見。

此外，本集團已實行以下內部政策，以防止於未來出現任何不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 (1) 就本集團的直營店或業務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而言，本集團將於未來在訂立租賃協議前，僅與可向本集團出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可證明出租方業權的所有其他必要文件的出租方訂立租賃協議。於簽立租賃協議前，有關文件將會由

業 務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所有由本集團簽立的租賃協議須由將予成立的本集團法律分部保存，而該分部須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

- (2) 就由本集團所委聘的合約農戶的合法性而言，本集團將指派一名員工就合約農戶進行盡職審查，並與相關地方機關聯絡，以於與準合約農戶訂立養殖合約前評估合約農戶是否有效及合法地存在且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有關該等合約農戶的盡職審查文件，須於確認簽立養殖合約前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所有已簽立的養殖合約須由將予成立的本集團法律分部保存。本集團的法律分部亦將須就有關及會影響合約農戶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盡快提出建議；
- (3) 就支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而言，本集團將指派一名員工定期審閱本集團有效的僱用協議數目，並就應付予相關地方機關的相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作出每月報告。有關每月報告須由另一名獲指派員工進一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其中一名成員亦須被指派以定期審閱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記錄及報告，並與相關地方機關保持聯絡，以獲知會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及
- (4) 就訂立建築合約或重大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指派一名員工就有關建築或重大合約的標的事宜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並就履行有關建築或重大合約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尋求建議。於確認簽立有關建築或重大合約前，該等盡職審查的資料將會由本集團另一名員工進一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其中一名成員亦將被指派監察訂立有關建築或重大合約的過程及確認是否已就落實有關建築或重大合約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是否已經獲得遵守。已簽立的建築或重大合約須由本集團的法律分部保存，而該分部須不時就履行該建築或重大合約提出建議及進行審閱。

本集團亦已於2010年3月或前後成立其內部控制委員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屬中國執業會計師的外部專業合規顧問。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並須審閱由本集團不同部門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合理性，以及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所有內部協議及規定、就此提出建議及修訂(倘需要)。內部控制委員會亦須監管由本集團不同部門對內部規定的實行，並就遵守適用內部規定提供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委員會須直接及定期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業 務

董事認為上述步驟及措施將會有效加強本集團採取及監管多項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能力，並避免於未來發生上述該等不合規情況。董事認為，落實該等措施將使本公司得以更為有效地識別及處理多項合規事宜，並及時監管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